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合同为工程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聚建筑”)近日完成了《佛山市南海区养老设施提标扩面一期项目(老年公寓)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英聚建筑(联合体牵头人)及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与广东桃苑大健康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佛山市南海区养老设施提标扩面一期项目(老年公寓)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陆佰贰拾贰万零肆佰肆拾叁元柒角整(￥136,220,443.70元)。其中,英聚建筑承担该项目建安工程部分,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为(大写)壹亿叁仟肆佰肆拾伍万零叁佰肆拾伍元肆角伍分(￥134,450,345.45元)。

该工程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合同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英聚建筑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桃苑大健康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1RL5X3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程卫东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5-31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科路6号粤港金融科技园1座1301室(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疗养院;护理机构服务;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专科医院;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家庭服务;健康咨询;其他人力资源服务;物业管理;其他组织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果品、蔬菜零售;蔬菜种植(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手方其他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本次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与本次上述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本次交易对手方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养老设施提标扩面一期项目(老年公寓)设计施工总承包;

2、发包人(全称):广东桃苑大健康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3、承包人(全称):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4、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状元路1号福利中心;

5、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112-440605-04-01-914386;

6、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7、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通过现有院区地块内进行改扩建,其中第二阶段为新建老年公寓。老年公寓建筑面积约2.8416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9,834.7万元。

8、工程承包范围:佛山市南海区养老设施提标扩面一期项目(老年公寓)设计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相关要求为准;

9、合同工期:项目总工期约 18个月(其中施工图设计总工期为 45 日历天,且基坑工程及桩基础的施工图设计必须在中标通知书颁发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且桩基础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审图备案)。承包人须在总工期内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全部设计、施工工作并竣工联合验收合格。项目总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竣工联合验收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后;

10、合同金额: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陆佰贰拾贰万零肆佰肆拾叁元柒角整(￥136,220,443.70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①设计费

固定设计费合同费率:百分之柒拾玖点玖捌(小写:79.98%),设计费暂定合同价:(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零玖拾捌元贰角伍分(￥1,770,098.25元),设计费包括施工图设计费、绿色建筑设计费和施工图审查费。

②建安工程费

固定建安工程费合同费率:百分之玖拾柒点玖陆 (小写:97.96%),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大写)壹亿叁仟肆佰肆拾伍万零叁佰肆拾伍元肆角伍分(￥134,450,345.45元)。

(2)合同价格形式:以固定设计费合同费率及固定建安工程费合同费率进行设计与施工总承包;要求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验收。

(3)本项目建安工程费和设计费的最终结算价以专用合同条件第14条约定的结算方式,经审定后的价格为准。

11、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136,220,443.70元,其中英聚建筑承担该项目建安工程部分,金额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134,450,345.45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2.87%。合同履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为工程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佛山市南海区养老设施提标扩面一期项目(老年公寓)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2-041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苏宁环球国际中心4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桂平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1,648,253,2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31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26,525,6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59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21,727,6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16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21,727,6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160%。

3、其他出席及列席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管控的影响,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采用远程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1,648,105,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0%;反对1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1,579,4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79%;反对14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8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1,627,254,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00%;反对20,213,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9%;弃权5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2,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7308%;反对20,213,6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0321%;弃权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1,627,254,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00%;反对20,212,8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9%;弃权5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3,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7345%;反对20,212,8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0285%;弃权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1,627,254,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00%;反对 20,212,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9%; 弃权51,4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3,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7345%;反对20,212,9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0289%;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366%。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韦微、刘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2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发出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于2022年9月28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成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54名变更为3,21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325.00万份调整为3,310.50万份,预留部分由275.00万份变更为289.50万份,授予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除3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9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310.50万份,行权价格为66.12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9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3)公司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7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289.50万份,行权价格为66.12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2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54人调整为3,216人

●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份额: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325.00万份调整为3,310.50万份,预留部分由275.00万份变更为289.50万份。

2022年9月15日,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9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10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出具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9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3,216名激励对象3,310.50万份股票期权;确定2022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776名激励对象289.5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3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54人调整为3,21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325.00万份调整为3,310.50万份,预留部分由275.00万份变更为289.50万份,授予总量不变(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54人调整为3,21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325.00万份调整为3310.50万份,预留部分由275.00万份变更为289.50万份,授予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由于3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54人调整为3,21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325.00万份调整为3,310.50万份,预留部分由275.00万份变更为289.50万份,授予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经核查,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2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28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3,310.50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66.12元/份

2022年9月28日,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2年9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16名激励对象授予3,310.50万份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9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10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出具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9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3,216名激励对象3,310.50万份股票期权;确定2022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776名激励对象289.5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3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54人调整为3,21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325.00万份调整为3,310.50万份,预留部分由275.00万份变更为289.50万份,授予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经核查,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2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发出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于2022年9月28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由张正萍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升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执行董事马剑昌先生、刘昌东先生、刘联女士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执行董事马剑昌先生、刘昌东先生、刘联女士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执行董事马剑昌先生、刘昌东先生、刘联女士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2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2年9月28日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289.50万份

●股票期权预留部分行权价格:66.12元/份

2022年9月28日,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2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76名激励对象授予289.50万份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9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10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出具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9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3,216名激励对象3,310.50万份股票期权;确定2022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776名激励对象289.5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3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54人调整为3,21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325.00万份调整为3,310.50万份,预留部分由275.00万份变更为289.50万份,授予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7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289.50万份。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2年9月28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289.50万份。

(三)预留授予人数:776人。

(四)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66.12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0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776人,包括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类别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776人)	289.5	100%	0.193%
合计	289.5	100%	0.19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市场通用的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9月28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3,310.5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该等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10,935.33万元。在适用前述模型时,公司采用的相关参数如下所示:

(一)标的股价:60.63元/股

(二)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16.9120%、15.820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四) 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五)股息率:0%

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预留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则2022年-2024年预留股票期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89.50	956.28	167.62	560.65	228.0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